

国内, 根据秘书长的一份具体报告, 特别注意上面第 2 和 3 段, 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5.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7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 并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9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这是青年人获得消息以及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工作的必要工具, 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所面对的问题以期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工具,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 参与、发展、和平”的报告, 尤其是有关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一节,²⁵

深信青年人充分知悉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是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交流渠道要能切实和有效地发挥功能,

又深信青年和青年组织根据有关国家立法、《世界人权宣言》²⁶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享有结社自由的重要性, 从而使他们能够参与联合国系统并作为交流渠道有效地发挥作用,

又深信会员国青年代表酌情参加有关青年问题的国际会议将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而改善和加强交流渠道, 以期寻求当今世界上青年所面对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关于在青年领域进行进一步规划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准则²⁷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

²⁵同上, 第七节。

铭记非政府青年组织在为解决青年人的问题而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 不仅一般地而且要以考虑到青年人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 32/135 号和第 36/17 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 按照第 36/17 号决议附件所载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 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 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也这样做;

3. 又请秘书长制订方法, 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效地使各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 并在他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合作的具体建议;

4. 吁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作用, 提出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的各种建议, 而且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 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发挥同样的交流渠道的作用;

5.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促进青年参与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 其中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以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